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文化放送公司诉被告中国联通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世纪龙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4-29 17:44:03

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6)杭民三初字第164-1号

原告文化放送公司, 住所地大韩民国首尔市泳澄蒲区汝矣岛洞31。

被告中国联通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01-509号。

被告世纪龙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体育东路六运五街52号二楼。

本院受理原告文化放送公司诉被告中国联通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浙江公司)、世纪龙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龙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后, 被告世纪龙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内对管辖权提出异议, 认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 本案应由侵权行为地即实施被诉侵权行为的网络服务器、计算机终端等设备所在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 被告世纪龙公司的住所地、网络服务器所在地均在广州市, 因此, 要求将本案移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本院认为, 原告文化放送公司因两被告提供《大长今》在线视频点播服务而提起的著作权诉讼, 属于侵权之诉。对侵权之诉有管辖权的法院为侵权行为地法院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 原告可以任意选择其中一个法院提起诉讼。因被告联通浙江公司的住所地在杭州市, 且其为电信服务提供商和服务费结算商, 与本案被诉的行为有关, 因此, 原告文化放送公司选择被告联通浙江公司的住所地及侵权行为地法院即本院提起诉讼并无不当, 本院依法享有本案的管辖权。

综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驳回被告世纪龙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如不服本裁定, 文化放送公司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世纪龙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两份, 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并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50元。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仍未交纳的, 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开户行为农业银行西湖支行, 户名浙江省省本级财政专户结算分户, 帐号398000101040006575515001)。

审 判 长 张 政
审 判 员 张 莉 军
代理审判员 叶 伟

此文书已被浏览 147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